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人社〔2026〕7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4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刘玮、严伟、余勇波、钱传东、张国平、张杰、陆平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提案中“培育专业力量，构建可持续人才队伍。健全培训体系，建立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对社区医生、护理员、社工及志愿者开展系统化、标准化照护技能培训，并落实资格认证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上述提到的照护技能培训可对应职业（工种）分别是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医疗护理员。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上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2026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6〕6号）规定，“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医疗护理员”均为A类重点支持项目。劳动者获得本市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的，可按证书等级及本人从业状态申请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经查询，上海健康医学院可面向社会开展“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5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上海市护理学会可面向社会开展“医疗护理员（5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均暂未申请获得“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医疗护理员”两个项目的办学资质，有技能提升或考证需求的劳动者可通过外区有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申报培训和评价，也可直接前往评价机构申报考证。

接下来，区人社局将结合我区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帮助培育一批认知障碍照护相关的人员，具体推进举措如下：

一是支持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增设照护相关培训项目，夯实专业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区人社部门将在此过程中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推动“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医疗护理员”两个培训项目能在本区得到推广。

二是鼓励用人单位根据职工的技能提升需求，面向在职员工开展企业职工职业培训，面向新入职员工或在岗职工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提升从业者的岗位技能水平；面向拟招录人员委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培训，做到精准赋能、岗位适配。鼓励从业人员参

与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的培训评价活动、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不断强化照护领域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9日

联系人：袁雪纯

联系电话：52564588-2033

单位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 3 -

